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76. 將公司清盤的司法管轄權

原訟法庭具有將任何公司清盤的司法管轄權。

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29 條代替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)